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優化公司董事會組成，實現董事、高管人員選聘的規範化、科學化，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會決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管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管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管人員；
- (三) 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到七名委員組成，所有委員均自公司現任董事中產生，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超過半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由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其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董事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至第五條規定決定新的人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股權結構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僱員(包括高管人員)多元化政策，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以及董事會及高管人員的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研究董事、高管人員的選擇標準、政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管人選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四)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五) 就董事、高管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高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在適當的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七)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並就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及作出與其角色及職責相稱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定期檢討及評估；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形成提案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執行。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條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提名程序：

(一) 公司董事由有提名權利的人員或組織提出建議名單，經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 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其他高管由有提名權利的人員或組織提出建議名單，經提名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條 對董事、高管候選人的審查程序：

(一) 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提供或自行搜集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二)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管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以提案形式明確選任意見、建議；

(三) 根據董事會決定或反饋意見進行其他相關工作。

第十一條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在緊急情況時，在確認通知到達全體委員的前提下，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如不能出席時可授權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每一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必要，應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若有任何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會議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因任職所瞭解的公司事宜均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若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應立即修訂，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附：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旨在列載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成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政策聲明

2.1 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2.2 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3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4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4.1 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4.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5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